

肇事預防策略之分析與探討

陳存雄¹

摘要

現代交通的進步，帶給人類日常「行」的便捷、更提升運輸效益，然而一體兩面的同時，也為人類帶來生命的傷害。追根究柢其主要原因在於「人為疏失」，「人為疏失」可說是用路人最大的敵人，因為用路人不知道安全的可貴、危險的可怕，其懲結在於未能切實接受交通安全教育訓練。造成「人為疏失」問題的原因在於用路人：第一、不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欠缺優良駕駛道德修養；第三、不熟稔安全防衛駕駛技能；第四、未能妥善維護保養車輛安全；第五、不知自然法則對行車安全的影響；第六、不瞭解自然因素對影響行車安全之可怕；第七、不瞭解交通環境路況的變化做好應變力；第八、不熟悉新科技智慧性能機件之操作……等。

部分用路人僅知會駕車在道路上奔跑，逞快無視安全的重要性，不良「駕駛行為」盡出，侵犯守法用路人的路權，導致不應該發生的交通事故。為維護交通安全，用路人應有防制「人為疏失」的觀念。認清「人為疏失」是用路人的最大敵人，應予消除不良的駕駛習慣。為消除用路人不良的駕駛習慣，以培養其知法、守法、信法為首要重點，次為讓其了解安全防衛技能的重要性，藉以培養用路人優良的駕駛道德，修養、行為、習慣，並妥善車輛保養維護，使所有的用路人皆能行車安全、安心。為維護「交通安全」、保障人命，降低傷害，所有駕駛人都須對新性能機件、智慧型的操作，能夠用心熟練，這是防制肇事發生首重的課題。更使能創造優質交通、美好友善的環境，建立、安全安心用路幸福的生活。

關鍵詞：交通安全；人為疏失；安全防衛；肇事預防。

一、前言

1. 交通事故，大多數是「人為疏失」，「違規」造成，一旦肇事時總是不認為他的過失，駕駛經驗多年，技術熟練而認為是他車侵犯它，而行人不注意衝撞它造成的。不然就是怪罪路況不良，機件突然故障、煞車失靈，輪胎爆破而導致控制不住，其實大部分是不遵守交通規則，如超速、闖紅燈、轉彎太快，不保持距離，任意變換車道、超車，心慌意亂，粗心大意，不專心駕駛，應注意而未注意肇成的。
2. 未培養預防事故的觀念，應建立預防的觀念，靠注意力、專注力來防患為基本要件。不是靠運氣而是靠守法為要件所以要有優良駕駛品德，及高度反應力，有處理繁雜的交通環境情況智慧能力。並接受嚴格「交通安全」

¹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前主任講師（聯絡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150巷8弄2號 電話：0989-996186、04-2238-2286，email：thc166chen@gmail.com）

及技術教育，成為學、術、德兼備優良駕駛人來使用道路，交通事故自然無形降低。

3. 優良駕駛人，操作平穩，不急駛急起、驟停、猛煞車、猛加油駛快、做不必要的變換車道，並能提前顯示方向燈提醒它車留意，無論任何交通情況下都會保持安全距離，不任意超車，轉彎慢一點，注意內輪差，不爭道禮讓行人，不緊跟前車急駛，都是預防事故的要點。
4. 要有愛心，不心浮氣躁，駕駛車輛自然平穩，遇有不良狀況，如天候不佳，路況不良，延誤行程，絕不找機會開快車，來彌補誤點失去的時間。提早出門，不趕時間，輕鬆愉快是防止車禍的蔽步，安全到達比準時到達來得重要，更要避免開快車超速，是防止車禍要訣。
5. 車禍大致是「人為疏失」「違規」歸納分析有三大原因：
 - (1)行為上---不良駕駛道德，導致「疏失」「違規」而肇成事故。
 - (2)生理上---身體缺點，導致駕駛功能降低---如患病受傷，疲勞駕駛，酒後駕車。
 - (3)心理上---情緒不穩定，而減低判斷力，下達決心技巧。
6. 建立安全的防衛駕駛能力，可改正駕駛人錯誤動作，有安全邊際觀念，使能有足夠時間明瞭危險所在，就是足夠空間讓你採取安全措施，有充分時間做應變，有安全邊際觀念，可養成優良駕駛習慣。行車事故的發生，多是由錯綜複雜「人為疏失」「違規」的因素造成的。本論文對照是預防及肇事處理的有關知識作概略性的闡述，期望駕駛人，用路人能守法注意安全，消除「人為疏失」因素，以確保行車安全。

二、交通事故發生的原因之分析

2.1 分析：以「人為疏失」「違規」為最高。

1. 「行為」：不遵守交通規則用路，不良駕駛習慣行為，而導致危險駕駛動作。違規超速、超車，跟車太近，不保持安全間距，亂變換車道，蛇行，搶道爭道，轉彎太快，起駛、停車或是變換車道，轉彎不事先顯示方向燈。欠缺容忍，耐性、禮讓的德性，甚至有攻擊性的不良行為。
2. 「生理」---身體的缺點，不適性導致駕駛功能，反應力、應變力降低如喝酒開車、疲勞駕駛、疲倦、瞌睡惺忪，精神無法集中、患病吃藥、受傷。
3. 「心理」---情緒不穩定，憤怒、急躁、憂鬱、興奮而減低判斷力，下決心的技巧。要有重視安全思維，守法-健康-心理平穩，培養「安全防衛駕駛」技能，建立「安全邊際」觀念。培養自主性、自衛性、安全駕駛技能。遵守交通規則，正確熟稔安全防衛駕駛技能，兩相結合，不是靠運氣，宿命而是以修心、專心、專業的駕駛技巧相結合。
4. 車輛因素：車輛安全結構不標準、車輛老舊，維護保養不當、不熟悉車輛

性能、機件操作不適應、不靈活、不熟練。

5. 道路狀況因素：路面路基不平穩、不堅固、道路設施不佳，管制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當、路面狹窄、急彎、坍方、連續彎路，上下坡道距離長、道路視野、視距不佳。
6. 環境(自然)因素：天候不良，濃霧、大雨、颱風、強風、路面積水，泥濘、打滑、日光照射產生眩光或眩惑、山區急彎視距不良。

2.2 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之措施

1. 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知法、守法、信法。
2. 培養優良「駕駛道德」---謙、忍、讓。
3. 妥善維護車輛：
 - (1)檢查保養安全狀態---行車多一層保障。
 - (2)做好行車前安全檢查---維護安全第一步。
 - (3)檢查項目---水、油、輪胎、煞車、底盤、燈光、照後鏡、管路等。
 - (4)了解各機件操作要領方法。
4. 培養「安全防衛」駕駛能力：
 - (1)在車禍發生前，能針對情勢有效的預防。
 - (2)在剎那間立即發現，發生車禍的潛在性。
 - (3)能及時採取行動，化解危險。
 - (4)建立「安全邊際」觀念。

因疏忽發生危險時，可供緩衝的限度，採取防衛措施，在行駛中與他車物體保持較大的空間與時間，以應付隨時可能發生的情況。

1. 增大「安全邊際」
2. 轉向、彎速，越緩慢，安全度越高。
3. 眼觀四方，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4. 使用煞車，越早越好，絕不做緊急煞車打算。
5. 彎道上減速，使輪胎與路面附著力增強，以免打滑。
6. 變換車道平穩漸進式，使其他駕駛人從容適應。
7. 轉向或橫越他車，超車選擇空間充裕時進行。

2.3 熟稔「安全防衛」駕駛技能方法，熟記及熟練「安全駕駛」五大要訣：

第一要訣：抬頭遠看，增大安全距離。

第二要訣：「放寬視野，掌握兩側動態」。

第三要訣：「雙眼游動，熟識四周環境」。

第四要訣：「警覺突變，穩採避讓措施」。

第五要訣：「適時示警，預告行車動向」。

2.4 了解道路上潛伏的三大危機

1. 危險：肉眼看得到危險---路坑洞、坍塌、落石、斷橋、斷崖。
2. 危境：看不到危險，無號誌路口、擅自闖越的車輛從大型車後跑出的兒童、長者，平時做好預測，防患未然。
3. 風險：接近路口，燈光號誌之轉換，造成「困擾區」駕駛人所冒的危險，決定他採取行動，不能有甘冒險僥倖心態。

2.5 認知自然因素，對行車安全之影響

天候變化無常，小雨，大雨，刮風，濃霧，下雪，氣溫降低，炎陽照射，拂曉，黃昏等變化，對駕駛人視線，視距，都會產生障礙。寒凍，天冷，手腳麻痺，不靈活，對車輛都有障礙影響，應有效作好防患措施。

2.6 認識自然法則，對行車安全之影響

1. 是每一位駕駛人必知的常識，對行車安全息息相關：
慣性、摩擦力、離心力、附著力、牽引力、重心重力、撞衝力、彎道
2. 建立「意念」煞車概念，有助煞車效果：
意念煞車、意念早於煞車，出現煞車動作前早 130 毫秒，減少煞車距離 3.6 公尺。

三、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有效的策略，及如何創造優質安全友善的交通環境

3.1 肇事預防基本原則及策略

3.1.1 預防基本原則及策略

- (1)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以防追撞。
- (2)轉彎，轉向，變換車道慢一點，以免擦撞。
- (3)同向，同車道順著車流行進。

- (4)對潛在危機隱性情況，注意慢行。
- (5)危險將接近前，應提早作預防應變。
- (6)認識道路情況，充分了解摩擦力、牽引力的重要性。
- (7)精神集中專注力駕車。
- (8)熟悉路況、路線、遵守標誌、標線、號誌、指揮。
- (9)保持身心健康，穩定情緒，心平氣和，平穩駕駛。
- (10)行駛不良道路，上下坡轉彎，顛頗不平，施工路段，山區，濃霧，人口出入眾多，應減速專心駕駛。

3.1.2 行駛高快速公路預防要點

- (1)做好行車安全檢查。(2)擬定好行車路線計劃。
- (3)出發前搜集天候資訊。(4)繫妥安全帶。
- (5)保持平穩定速，避免減少變換車道。(6)同車道行駛，保持安全距離。
- (7)無特殊狀況，不驟然煞車，或行駛路肩。
- (8)不超速，佔用內側車道，有必要變換車道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兩側視距死角。
- (9)抬頭遠看，擴大目視距離，注意兩側動態。
- (10)行駛平直路面，速度均勻易產生催眠，應專注精神。
- (11)疲勞駕駛時，應覓適當地點，服務區、休息站休息。
- (12)不得酒駕，蛇行，跨線超越前車。
- (13)雙眼游動，察看四周，環境，不當低頭族，提高警覺。
- (14)依標誌、指示、行駛不超速。
- (15)進入匝道依速限行駛，應先變換至外側車道。
- (16)車輛有異常現象---爆胎、煞車失靈、熄火時，應顯示方向燈，漸進式駛離車道，駛進路肩千萬不可緊急煞車停靠。

3.1.3 行駛下坡路段時，遇煞車失效應變方法

- (1)迅速連續踩放煞車，希望能否復原
- (2)拉上手煞車，以減低速度。(3)搶檔換入低速檔，以降低速度。
- (4)儘量找可「緩衝」處，樹叢、砂礫、土堆、側擦山壁，或擦撞路溝。

3.1.4 行經泥濘路打滑溜時

- (1)忽踩煞車 (2)放鬆油門踏板 (3)向滑溜方向，緩緩操作方向盤
- (4)滑溜停止後，輕踩煞車，減速行駛。

3.1.5 行經鐵路平交道引擎熄火時

- (1)車上人儘快下車，並按緊急按鈕。
- (2)請他人幫推車離平交道。
- (3)火車已駛近，應跳離平交道。
- (4)如無人幫推車，以低檔、倒檔、不踩離合器利用馬達力量跳動，使車開平交道。

3.1.6 煞車時致輪胎鎖死，方向盤先失靈時

- (1)路面摩擦力降低，煞車稍用力易鎖死車輪不滾動，受向前直行慣性，方向盤鎖死。
- (2)放開油門踏板，恢復車輪轉動，方向盤也能恢復正常，應採慢煞車、快放點煞。

3.2 創造優質安全友善的交通環境

應落實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人為疏失」佔最高，用路人不遵守交通規則，欠缺駕駛道德之修養為主因。其次無熟稔防衛駕駛技能，緊急應變力，無專注力及注意力，在繁雜交通環境裡，行車遇狀況出現無法應付化險為夷。所以實推行「交通安全」教育是維護交通安全，創造優質友善交通環境最有策略。

四、熟稔安全防衛駕駛技能的要訣與維護交通安全的關係

4.1 安全駕駛的涵養

1. 安全駕駛---穩定沒有危險。
2. 防衛駕駛---注意加強保衛駕駛。

4.2 安全駕駛的意義

認定「安全邊際」觀念---預留事故發生應變所需之動作及時間，藉以避免事故發生，採取步驟在車禍發生前針對情勢有效的預防。

4.3 安全防衛駕駛的要訣

1. 車禍將發生瞬間前，採取合理正確措施，加以化解防止，---看、想、做。
2. 不粗心大意，有不良駕駛行為---跟車太近，亂變車道，任意超車，轉向不顯示方向燈，均是車禍因素。

3. 應加強安全駕駛之訓練---即交通安全教育。

4.4 培養安全防衛駕駛動作習慣

1. 做好行車前安全檢查。
2. 了解目的地，行駛路線，提早出門，不趕時間。
3. 不喝酒駕車，不疲勞駕駛，不當低頭族。
4. 上下車，開關車門分二段式，注意來車行人。
5. 起駛轉向，變換車道，停車通過岔路口，應顯示方向燈。
6. 繫妥安全帶。
7. 開頭燈，白晝燈。
8. 調整好照後鏡角度。
9. 養成注意、注意、再注意習慣，提早發現危險。
10. 注意環境中的危境、風險、危險。
11. 轉彎慢一點，不闖紅燈。
12. 行至鐵路平交道，停、看、聽。
13. 通過岔路遵守、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指揮。
14. 培養禮讓、容忍、寬恕、耐性、不急燥駕車。
15. 不爭道保持安全距離，不任意超車，亂變車道。

4.5 熟稔安全防衛駕駛技能，即是熟悉「安全駕駛」五大要訣：

1. 抬頭遠看，增大安全距離。
2. 放寬視野，掌握兩側動態。
3. 雙眼游動，熟識四周環境。
4. 警覺突變，穩採避讓措施。
5. 適時示警，預告行車動向。

五、交通事故發生時，有效處置程序及其鑑定、和解之分析

5.1 肇事處理程序及要點，車禍(肇事)發生時

1. 立即停車，力求鎮定，慎防火災或其他意外災害，不可心存逃逸之念。
2. 對逃逸車輛記住車號，車型、廠牌，撞擦部位行進方向，提供警方查察。

3. 保護現場勿移動，破壞、車輛定位劃出。「車輪定位法」「車角定位法」「拍照存証」。
4. 傷者儘速急救。
5. 報警處理，110、119 電話，託他人代打。
6. 肇事地點兩邊，應豎立故障標誌。
7. 無人受傷應儘速移處，不得妨礙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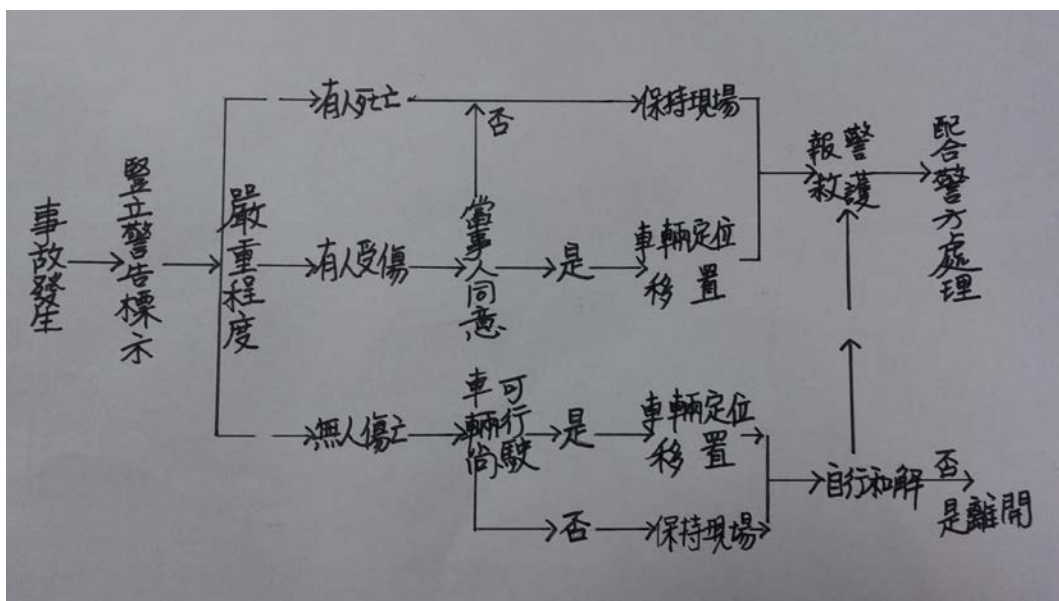
5.2 盡速報警處理現場

1. 輕微肇事傷害，雙方當事和解者，無須報警。
2. 盡快利用電話報警，利用電話手機，如無可商請過往人車代報案。(負有刑事責任，符合自首要件)。
3. 通知保險公司，協商理賠事宜。

5.3 傷者盡速送醫

1. 無論肇事責任屬於何方，以救人為先。
2. 盡速將傷者送醫或撥 119 救護。
3. 輕傷敷藥後，返家者應辦理和解。
4. 當場死亡者，應予遮蓋，並請檢察官處理。
5. 對傷亡者家屬應謙和有禮。

5.4 會同警方處理現場



5.5 事後清理現場

1. 肇事人自認有過失，並願負肇事賠償責任。
2. 雙方當事人均不承認自己有過失時，應向當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申請鑑定方式有三：

- (1)由肇事當事人申請鑑定。(應備相關資料，如現場圖)
- (2)由處理機關「移請」鑑定。
- (3)由司法單位「囑託」鑑定。

※前二項之鑑定應自事故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否則不受理。

5.6 肇事鑑定之重要因素

1. 信賴原則---共同遵守交通法規。
2. 路權歸屬---使用權優先「注意」「讓」。
3. 駕駛行為---了解，遵守，懂得。
4. 違規行為---違規不一定肇事原因，含多項違規。
5. 肇事責任---由路權，駕駛行為，違規行為分析。

5.7 不服地區鑑定委員鑑定結果之申請

1. 當事人對地區鑑定會鑑定有異議時，可收到鑑定書之翌日起 30 天內敘明理由申請覆議，以一次為限。
2. (2)已進入司法程序案件，申請覆議時，應以訴訟狀向司法單位陳請，由司法單位認為理由充足，再送覆議。

5.8 不予受理鑑定之肇事案件

1. 鑑定案件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者，非經該機關囑託之案件。
2. 當事人申請或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事日逾六個月。
3. 非屬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4. 慢車與慢車，慢車與行人，事故案件。
5. 無警方處理資料或資料欠詳案件。

5.9 辦理和解應注意事項

1. 負有肇事責任一方，應盡速與對方辦理和解。
2. 雙方均負有責任時，則宜按過失輕重，災害大小共同商議，各負擔損害賠償比例。
3. 汽車有保險，應通知保險公司洽辦賠償事宜。
4. 肇事發生，均非自願和解時，彼此溝通，消除歧見非萬不得已，切勿公堂相見，民事訴訟費時傷財。
5. 和解時最好委請具有公信力之地方調解委員會辦理，如一方不履行賠償責任時，法院可逕行裁決執行。
6. 和解時應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繼承人為之，如受益人不止 1 人時，和解時受益人代表，應取得其他受益人之委託。
7. 和解時，應將各項賠償項目，詳盡書明，而應取得或拋棄的權利，記載清楚。
8. 和解書製作完成，須由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及見證人親自簽章生效，各執一份，並送有關機關備查。

5.10 肇事應負之責任

1. 一般責任---依處罰條例處罰記點、罰鍰、吊扣、吊銷駕照。
2. 民事責任---依民法侵權行為，負賠償之責。
3. 刑事責任---依業務或一般過失，以傷害罪論處。(徒刑、拘役、勞役、罰金)
4. 行政責任---職業駕駛人，依照工作單位法規工作契約按肇事責任，給予處分(記過扣薪、賠償、解雇)。

六、結論

車禍會發生大致都是「人為疏失」---不遵守交通規則欠缺駕駛道德，無安全防衛駕駛技能，且未專心用路與注意，注意，再注意之觀念。粗心大意未作好防患，僅會加速逞強，無視人命重要，遇突發狀況僅會靠煞車來應付，駕駛行為習慣不良致肇成事故。

未看清自己不良習慣缺點適時改正錯誤是一大害，駕駛人能遵守交通規則，養成良好駕駛習慣行為，能有專注力，反應力，判斷力，應變力，保持身心健康，注意交通環境，情況變化，以適時適當方法，應變防制，當可避免車禍發生，化險為夷，消除災害。

最重要的是要持續能遵守交通規則用路，有安全邊際觀念，改正自己的錯誤、缺點、培養修養德性，了解車禍發生的可怕及發生原因，在於「人為

疏失」所致。勾勒出預防因素，以保障安全做好，保障交通安全的鏡面，使大家安全、安心地用路，自己也不帶來困擾麻煩，過著美滿幸福生活，使我們交通環境更美好，優質是大家共同的願望。

參考文獻

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令。

公路總局，安全駕駛講義。

